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5]12008 号

服务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机构绩效监测
及等级评审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ZCB-XXK-FW2025-56

采购编号：NMGZCS-G-F-250297

供 应 商：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恒通路 22 号

乙方：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投资区金工路 28 号捷福产业园 4 号楼 9 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机构绩效监测及等级评审建设项目，项目备案号：[2025]12008 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合同金额(元)
----	------------	----	------------	---------

1	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机构绩效监测及等级评审建设项目	1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1,628,500.00
---	----------------------------	---	----------	--------------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四)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王啸渊
联系电话：13910522211

- (五)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张艳芳
- 联系电话：6357062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4.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在服务过程中对任何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泄露。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

用。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需求约定的各项内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后续合同款的前置条件。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28500 元人民币（小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

合同总额中包含接口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合同到期后支付剩余的 10%。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供应商有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11726010010028556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

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

(二) 向甲方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

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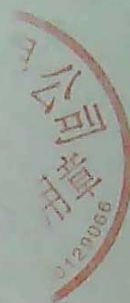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6 日